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12831886000125003

标段编号: A3212831886000125003001

招标人: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编制人: 泰州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9
1.12 偏差	29
1.13 知识产权	29
1.14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	3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6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1 重新招标	37
9.2 不再招标	38
10. 纪律和监督	3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0.5 投诉	38
11. 解释权	3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详细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3.2 初步评审	47
3.3 详细评审	4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9
3.6 评标争议处理	49
4. 无效标条款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6
1. 定义与解释	56
2. 监理人的义务	57
3. 委托人的义务	60
4. 违约责任	61
5. 支付	6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7. 争议解决	63
8. 其他	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5
1. 定义与解释	65
2. 监理人义务	65
3. 委托人义务	68
4. 违约责任	68
5. 支付	6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9
7. 争议解决	69
8. 其他	7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1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81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81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8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81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6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 授权委托书	90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1
五、 资格审查资料	9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94
七、 监理方案	95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6
十、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99
十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101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2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标段名称）

A3212831886000125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已由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关于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投〔2024〕312号）、关于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子项的补充说明（泰发改投〔2026〕50号），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的进行公开招标。

泰州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泰兴市城区

2.3 建设内容：改造污水管网 DN300-DN400 约 13980m、DN500 约 2320m、DN600 约 540m，改造雨水管网 DN300 约 1980m、DN600 约 16150m；同步实施河道整治、封堵排污口、新建溢流堰、道路开挖恢复、路灯、强弱电、交安设施，以及老旧小区地上设施改造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改造污水管网 DN300-DN400 约 13980m、DN500 约 2320m、DN600 约 540m，改造雨水管网 DN300 约 1980m、DN600 约 16150m；同步实施河道整治、封堵排污口、新建溢流堰、道路开挖恢复、路灯、强弱电、交安设施，以及老旧小区地上设施改造等工程。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A32128318860 00125003001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中华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城河东、长征中路西、鼓楼中路南、中国银行泰兴支行北）、外城河北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泰师路东、羌溪路西、国庆路南、外城河北）、老市委宿舍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信公司东、内城河西、国庆路南、飞凤路北）、劳动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城西路东、内城河西、鼓楼中路南、内城河北）；国庆二村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泰师路东、羌溪路西、外城河南、永丰路北）、八一巷 36 号农科所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兴苑小区西，机关幼儿园南）；仙鹤湾小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延陵村野田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市一高东侧、新段港西侧、江平路南北两侧、外城河南侧）、令泰巷南延道路及周边配套工程、朱东润故居周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外城河南侧（鼓楼南路至羌溪路段）污水管网工程、飞凤路（鼓楼南路至内城河段）改造工程（含污水管网）】（具体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包括强弱电等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	184.28
-----------------------------	--	---	--------

2.7 工期：24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①未在泰兴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 ☐ 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兴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兴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日期)起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_____/_____

☒ 3.4.2 其他:

(1)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年06月-2026年08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2)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②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2)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3、3.4.2 (2)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5.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6</u> 分 监理方案：24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8</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7</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其他：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u>四</u>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u>×、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u>投标文件开启（解密）</u>后由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值在<u>投标文件开启（解密）</u>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p>	

		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1</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46</u>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4.5 < 优 ≤ 5； 4 < 良 ≤ 4.5； 3.5 ≤ 差 ≤ 4	不超过 <u>50</u> 页	<u>5</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4.5 < 优 ≤ 5； 4 < 良 ≤ 4.5； 3.5 ≤ 差 ≤ 4	不超过 <u>50</u> 页	<u>5</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	3.6 < 优 ≤ 4； 3.2 < 良 ≤ 3.6； 2.8 ≤ 差 ≤ 3.2	不超过 <u>50</u> 页	<u>4</u> 分
		☒ 安全控制方案	3.6 < 优 ≤ 4； 3.2 < 良 ≤ 3.6； 2.8 ≤ 差 ≤ 3.2	不超过 <u>50</u> 页	<u>4</u> 分
		☒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3.6 < 优 ≤ 4； 3.2 < 良 ≤ 3.6； 2.8 ≤ 差 ≤ 3.2	不超过 <u>50</u> 页	<u>4</u> 分
		☒ 其他：合理化建 议	1.8 < 优 ≤ 2； 1.6 < 良 ≤ 1.8； 1.4 ≤ 差 ≤ 1.6	不超过 <u>50</u> 页	<u>2</u> 分
2.2.3 (2)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建设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的得 2 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执业年限为 10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时	<u>6</u> 分	

			<p>间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为准)</p> <p>3.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专业监理工程师	<p>1、建筑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道路工程或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造价人员 2 名：配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一名得 0.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配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一名得 0.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若为同一人兼任，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p> <p>②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p>	12 分

		<p>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③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监理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8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周岁）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p>	
2.2.3 (3)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1) <u>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u></p> <p>(2) <u>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u></p> <p>☒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u>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u></p> <p>(1) 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取一次。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投资额以监理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3)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8 分
2.2.3 (4)	其他	<p>1、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100。本项分值 4 分。</p>	4 分

		<p>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p> <p>（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监理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则该投标人的监理综合评价分值为0。</p> <p>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投诉。</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作为评审依据。</p>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25日00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	泰州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泰兴市城东高新区戴王路
联系人：	王志辉	联系人：	蒋鹏
电话：	0523-80870117	电话：	15061075357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李扬
邮编：	2254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5400
		电子邮箱：	82071253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兴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0523-8760758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u>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u></p> <p>地址：<u>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u></p> <p>联系人：<u>王志辉</u></p> <p>电 话：<u>0523-80870117</u></p> <p>电子邮箱：<u> / </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泰州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泰兴市城东高新区戴王路</u></p> <p>联系人：<u>蒋鹏</u></p> <p>电 话：<u>15061075357</u></p> <p>电子邮箱：<u>820712538@qq.com</u></p>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泰兴市城区</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暂定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12997.62 万元（最终计费额按工程施工审计结算价格计取）</u>
1.2.1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中华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城河东、长征中路西、鼓楼中路南、中国银行泰兴支行北）、外城河北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泰师路东、羌溪路西、国庆路南、外城河北）、老市委宿舍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信公司东、内城河西、国庆路南、飞凤路北）、劳动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城西路东、内城河西、鼓楼中路南、内城河北）；国庆二村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泰师路东、羌溪路西、外城河南、永丰路北）、八一巷 36 号农科所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兴苑小区西，

		机关幼儿园南)；仙鹤湾小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延陵村野田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市一高东侧、新段港西侧、江平路南北两侧、外城河南侧）、令泰巷南延道路及周边配套工程、朱东润故居周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外城河南侧（鼓楼南路至羌溪路段）污水管网工程、飞凤路（鼓楼南路至内城河段）改造工程（含污水管网）】（具体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包括强弱电等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与工程施工同步（施工工期暂定为 24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缺陷责任期中无条件配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p>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人员，配备的人员需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规定，同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点较为分散，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所配人员及专业符合项目需求（具体见下表）。如中标人由于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理合同无法备案，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p> <table><tr><th>类别</th><th>配备人数</th><th>专业</th><th>从业要求</th></tr><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建筑</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tr><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4</td><td>建筑 2 名、市政 2 名</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tr><td>监理员</td><td>13</td><td>建筑 7 名、市政 6 名</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table>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建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建筑 2 名、市政 2 名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13	建筑 7 名、市政 6 名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建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建筑 2 名、市政 2 名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13	建筑 7 名、市政 6 名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一个申请人可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资质，也可组成联合体投标。</p> <p>（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审查资格条件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 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诺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即一方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招标人支付</p> <p>☒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参照泰住建[2024]53 号关于印发《泰兴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指南》的通知规定计取，最终计费额按中标价按实计取。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1.9.1	踏勘现场	<p><u>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u></p> <p>踏勘现场联系人：王志辉 电话： <u>0523-80870117</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p> <p>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 / </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 / / </u></p>
1.12.1	偏差	<p>☒ 不允许</p> <p>☐ 允许： <u> / / </u></p>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p><u>184.28 万元</u></p> <p>说明：采用固定费率。本工程工程造价暂定 <u>12997.62 万元</u> 人民币，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 <u>1.418%</u>（小数点后面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4.28 万元</u>。</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授权委托书；</p> <p>☒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 资格审查资料；</p> <p>☐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 监理方案；</p> <p>☒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p> <p>☐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p> <p>☐ 奖项资料；</p>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其他材料： <u>养老保险</u> 以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p>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p> <p>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费率a%（a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工程造价（<u>12997.62万元</u>）；</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履行监理职责所产生的所有监理费。</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u> / </u>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p>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p>
4.1.1	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 年 0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解密</p> <p>解密时间：<u>20 分钟</u></p> <p>解密地点：<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p>
7.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 采用</p> <p>☒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泰兴市住建局</u></p> <p>联系号码：<u>0523-87607586</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应内容填写完整，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五方主体签字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业绩时间应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投资估算额以合同为准。</p>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p>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投标报价构成中未列明的内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视同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12.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p>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12.4	企业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信</p>

		<p>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12.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执行。
12.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20 号）执行。
12.8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12 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2.9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有关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有关条款或备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大本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12.11		为加强造价控制，监理单位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或聘用造价咨询企业中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到岗履职，并根据要求出具报告并加盖执业印章，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12		本项目监理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费率*70%），余款在资料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结清（监理费结算价=工程施工审计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6</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8</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7</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其他：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u>四</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 <u>×</u> 、方法 <u>×</u> (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p>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1</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46</u> 分
2.2.3(2)	监理方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3) 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u>0.1</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4.5 < 优 ≤ 5; 4 < 良 ≤ 4.5; 3.5 ≤ 差 ≤ 4	不超过 <u>50</u> 页	<u>5</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4.5 < 优 ≤ 5; 4 < 良 ≤ 4.5; 3.5 ≤ 差 ≤ 4	不超过 <u>50</u> 页	<u>5</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	3.6 < 优 ≤ 4; 3.2 < 良 ≤ 3.6; 2.8 ≤ 差 ≤ 3.2	不超过 <u>50</u> 页	<u>4</u> 分
		☑ 安全控制方案	3.6 < 优 ≤ 4; 3.2 < 良 ≤ 3.6; 2.8 ≤ 差 ≤ 3.2	不超过 <u>50</u> 页	<u>4</u> 分
		☑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3.6 < 优 ≤ 4; 3.2 < 良 ≤ 3.6; 2.8 ≤ 差 ≤ 3.2	不超过 <u>50</u> 页	<u>4</u> 分
		☑ 其他: 合理化建 议	1.8 < 优 ≤ 2; 1.6 < 良 ≤ 1.8; 1.4 ≤ 差 ≤ 1.6	不超过 <u>50</u> 页	<u>2</u> 分
2.2.3 (2)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建设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的得 2 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执业年限为 10 年 (含) 以上的得 2 分, 执业年限在 5 年 (含) 以上的得 1 分; (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批准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为准) 3.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u>6</u>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建筑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道路工程或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u>12</u> 分

		<p>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造价人员2名:配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一名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配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一名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若为同一人兼任,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p> <p>②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③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监理人员缴纳的2026年06月至2026年08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p>	
2.2.3 (3)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3) <u>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业绩,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u></p> <p>(4) <u>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u></p>	8分

		<p>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取一次。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投资额以监理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2.2.3 (4)	其他	<p>1、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100。本项分值 4 分。</p> <p>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 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p> <p>（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监理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则该投标人的监理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p>	4分

		<p>公布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投诉。</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作为评审依据。</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

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_____

监理方（全称）：_____

集建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最终按工程结算价的_____%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与工程施工同步（施工监理服务期暂定为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中无条件配合。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盖章）

监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集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监理方；“双方”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和监理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 (15) 经委托方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人所提的“人员配备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方。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每类监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2.3.4 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包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包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方发现承包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监理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监理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方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方应在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3.2 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监理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方无偿使用。

3.3.2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委托方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方。当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方。

3.5 委托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方对承包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方，由监理方向承包方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3.7 支付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方向监理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且监理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监理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

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方可通知监理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方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应通知监理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监理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方之日，但监理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方发出催付通知。委托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方仍未获得委托方应付酬金或委托方的合理答复，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监理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方要求监理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获得经济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详见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包括强弱电等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阶段监理服务。全部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施工准备阶段：

- （1）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检查施工现场。

施工阶段：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3）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测量复核；

（5）审批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6）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项目负责人；（每月 25 日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含形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月用款计划，及时复

核已完月度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和签发月度支付证书；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集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7）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

（8）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0）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方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方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3）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4）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5）协助委托方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6）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杆线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商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管杆线遭破坏。同时，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

竣工验收阶段：

（1）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

（2）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处理委托方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从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受方之日算起。

(2)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应参与调查研究, 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 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3)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 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方提供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监理规范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另行协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方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 涉及工程造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的变更, 需委托方书面确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 (或) 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方不需请示委托方即可向监理方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非承包企业的持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 2、无资格或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 3、不能完全履行职能的管理人员, 以上要求需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地第一次会议前提供一份监理规划, 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一份监理月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城建档案资料要求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2.7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方。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移交方式: 按附录 13-4 清单明细现

场清点移交。

3. 委托方义务

3.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进场	合同价的 10%	
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的 70% （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费率*70%）	
最后付款	资料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结清余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三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暂定合同价，对合同三方不构成约束，为合同预付款、期中支付、履约考核相关费用的计取参照，不作为最终费用依据。

监理费结算价=中标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工程施工结算价。 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____万元，若超过，按____万元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计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泰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监理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逾期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

监理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取消监理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如有）：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监理服务期结束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无息退还。

（3）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监理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监理合同备案、安全和质量报监，并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4）总监及相关监理方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现投标人自行更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终止监理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监理方的总监及相关监理方人员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的，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提供监理方为其缴纳更换前三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5）监理方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应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及相关文件对监理方员的规定，如由于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理合同无法备案，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同时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适时调配相关人员以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要。

（6）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实名制考勤考核，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行职责内跟踪检查与服务。考核由项目业主代表实行签到记录抽查，若发现总监不按规定在场每天处罚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天处罚 500 元，处罚费用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7）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人员到场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变更须经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抽查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组成人员不在现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无考核记录的，监理单位计 5000 元/次/人的罚款，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8）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方人员不认真履职，监理工作不到位，除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委托方还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人员，撤换后的人员必须符合

相关要求。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方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9）在监理过程中，凡是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代表抽检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的，一次性处罚监理合同价的 5%，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若连续发生上述情况超过 4 次（含）以上，我单位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以后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10）由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监理服务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一次性处罚监理合同总价的 10%，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11）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需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

（12）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监理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严格组织举牌验收。监理单位要加强质量通病防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验收时，要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验收完成后，将留存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附件，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点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及时督促整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对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于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举牌验收工作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手续。严格隐蔽工程监管。涉及道路灰土层、管道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软弱地基处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加强过程监管，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旁站与验收，并通过可视化监管（视频记录仪）的方式留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和检测验收资料，为项目结算审核与复审提供翔实依据。隐蔽工程的验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的施工。

(13)施工阶段因监理方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集建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 2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 3000 元违约金，并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被集建公司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 10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 2000 元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 3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另外，要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凡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导致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质量事故程度判定标准：（1）轻微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全部合格，但一般规定项目不合格，但不影响使用功能、结构安全，不影响建筑、室内、园林等设计效果，但局部位置表面有不易察觉的观感问题；因施工工艺操作不到位，可能引起的质量保障率下降问题；问题可修复或下道工序可以补救、覆盖的。（2）一般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的经济损

失在 10 万元以下，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内的工程质量事故。如一般质量事故超过三次，按重大质量事故惩处。（3）重大质量事故：指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且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人身安全，易引起较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或不执行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通知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仍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规定；或虽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规定，但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14）监理方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理体系，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等。

（15）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方有权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罚款。监理方超过三次不按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6）**监理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监理费不因工期增加而作调整。**

（17）监理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一个月（含）以上。监理方在项目部组成人员备案时，同时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由本单位缴纳一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部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一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监理方中标资格，监理方须无条件接受。

（18）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本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

对中标后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19）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进行监理审查并列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发生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的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和财务审计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监理和报告的，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暂停监理单位、总监和专监 2 年内参加监理集中建设项目。

（20）监理方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理职责。①监理方承诺监督施工方合理合法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规定，现场公益广告和围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②监理方承诺项目监理将工程建设中的人、机、环境及施工全过程进行评价、监督和督查，制止建设行为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有效地把该工程安全控制在允许的风险度范围以内，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③委托方、集建方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监理方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方要做好复查工作，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监理方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对监理方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三次以上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且一年内禁止该项目总监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监理方承担。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监理方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方要做好复查工作。监理方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对监理方追究违约

责任，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6000 元，三次以上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监理方承担。经检查发现存在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监理方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方要做好复查工作。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监理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对监理方追究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 元/次，对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风险隐患的分级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方应知晓并遵守执行。④监理方监理项目，多次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监理方督促整改不力，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甲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总监、专监作为本市集中建设监理项目组成人员。监理方对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21）施工阶段，监理项目因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集建公司检查通报的，将根据集建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①合同价 $\leq$ 2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集建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5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5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处罚 15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委托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②200 万元 $<$ 合同价 $\leq$ 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集建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5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2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处罚 25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

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委托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③合同价>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集建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5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2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25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处罚 3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委托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监理方需在开具罚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罚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罚款的，委托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监理方不持任何异议。监理方对委托方、集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22）为加强造价控制，监理单位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或聘用造价咨询企业中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到岗履职，并根据要求出具报告并加盖执业印章，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根据非必要不变更原则，确需变更事项，监理单位应报建设单位确认，同步督促施工方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因监管不力，导致施工方擅自施工，未履行变更手续，处以合同价款 10%罚款。

（24）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监理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集建方的管理。付款单位为，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监理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对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25）所有参加打卡人员除执行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打卡外，还需按施工合同由监理履行考勤制度，此打卡时限为正常上下班时间，未履行请假手续，或当日早退的，视为按未要求到岗履职。（参加打卡人员不能仅仅为了满足

主管部门系统的最低打卡时间要求，还要真正在岗履职，满足正常上下班的工作时间制度，并履行签到手续。)

(26) 按照合同对现场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不推诿，不搞形式主义。因现场存在安全文明及质量问题，发现监理单位不履职，或未发出整改通知单，或同一问题，屡次被通报的，除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外，还将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同时函告监理单位。

(27)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行职责内跟踪检查与服务。

(28) 监理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监理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附表：

项目组成员配备表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学历	职称	社会保险个人代码
总监						
专监						
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四)不准为甲方、丙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		
3	投标费率		
4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 日历天（与工程施工实际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中无条件配合。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
招标公告 3.3.2 情形①、②。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3. **不存在招标公告 3.3.3、3.3.4、3.4.2（2）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 ☒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他成员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